

的士、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(註冊團體)

地址：深水埗元州街340號2樓D室

電話：27200072

傳真：27865770

致 商務及經濟局 (通訊及科技科) B組

黎明暉助理秘書長閣下：

多謝來信解覆！可惜仍未能釋除疑團。請問如下：

1) 既然政府只收每年每個號碼共11元牌照費，應要電訊公司說明是代收費用，為何容許以濫混名義收取額外行政營運費用呢？

2) 既已收電訊牌照費，為何再容許是政府用公帑興建、托管或專營之隧道、鐵路公司收取電訊轉駁費？

3) 由於電訊商被隧道、鐵路公司收取轉駁費，政府又默許電訊商巧立名目借艇割禾！包裝為政府固定費用，以隧道牌照費名義，再混水摸魚加收市民每年每個號碼133元行政費。還不是官商勾結鐵証嗎？

4) 現時鐵路公司封閉地下大氣電波，使人們不能收看／聽電台廣播！獨霸資訊空間脅持市民！以便勒收訊號轉駁費圖利！妨礙新聞及資訊流通自由，違反基本法及人權法！政府真是不知還是縱容？

如政府當局並非官商勾結，應立即停止電訊商之魚目混珠欺騙收費措施，退回「行騙」所得！制止鐵路公司違法封閉大氣電波，免費轉駁新聞資訊廣播頻道！恢復市民新聞資訊自由權利。

此 致 敬 禮

送交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案閱

聯絡電話：96260671

2009年11月13日



主 席：黎 銘 洪